

A 当前形势分析

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 经济初现弱回稳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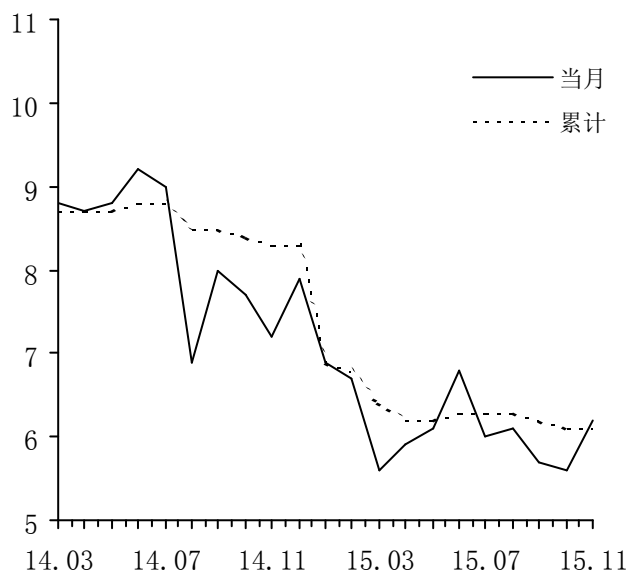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我国经济呈现弱回稳迹象，工业产出增速出现回升，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进口总额下降幅度缩小，货币供应量M1增速进一步上升，但工业购销价格下降依然较快，出口状况没有好转。预计我国经济将在稳增长政策的作用下趋于稳定或小幅回升，但快速回升的可能性不大。

工业产出 增速出现 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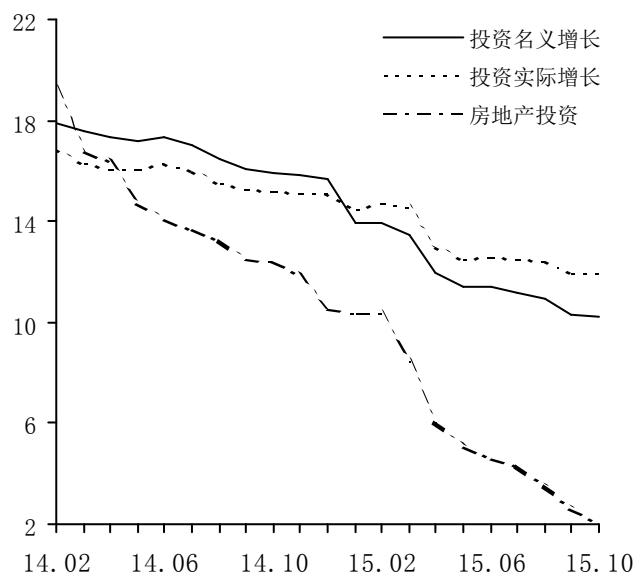
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速比前两个月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为0.6个百分点，达到了今年以来各月的平均水平。分行业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速回升最明显，增长2.2%，增速比9月份提高1.5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2%，增速比9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受价格下跌影响最大的采矿业增加值增速创新低，增长0.3%，比9月份回落0.9个百分点。工业产出增速小幅回升的现象在今年5、6月份也出现过，但未能在之后延续，因此单纯从走势来看，工业产出回升趋势还需等更进一步的数据才能确认，但这一次回升确实还是有一些不同之处：一是这次回升伴随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持续扩张，有较好的政策基础；二是投资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三是经济增长引擎汽车工业恢复快速增长。综合来看，11月工业产出增速回升很可能是我国经济见底的标志，基本上可以排除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汽车产销 量恢复快 速增长

汽车产销量回升开始于10月份，产量和销量分别由之前的下降转为同比增长7.1%和11.8%，11月份增速进一步上升，同比分别增长16.2%和12.9%。11月份，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增速比9月份提高10.3个百分点。汽车工业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恢复快速增长对于经济摆脱下滑走势具有重要意义。汽车工业回升与国家实施1.6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直接相关，同时也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化趋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是汽车消费长期变动趋势的体现,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

11月份,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2%,增速连续两个月上升,回升至今年以来各月增速的平均水平。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增速上升较快,11月份同比增长14.4%,增速比10月份提高3个百分点,比9月份提高5.3个百分点,已高于今年以来的各月平均增速;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0.2%,增速比9月份提高1.5个百分点,增速和上升幅度均不及国有投资。与投资增速上升相对应,投资相关指标进一步向好。11月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增长10.6%,虽然增速不及10月份,但仍明显高于前9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4%,增速在上月大幅上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上升2.6个百分点,增速比投资额高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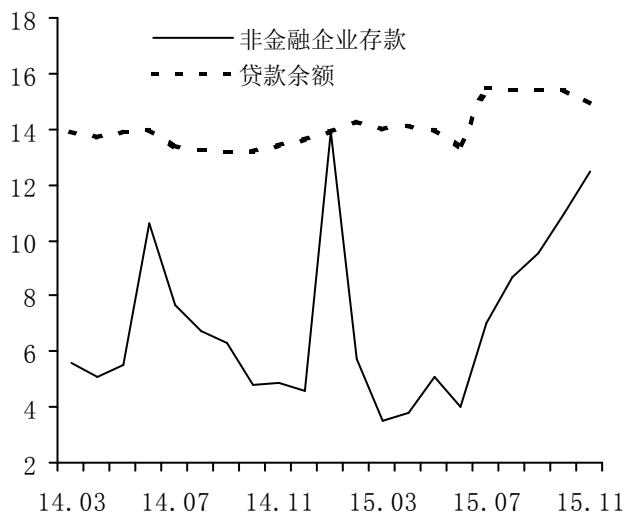
货币供应量M1增长较快

11月末,货币供应量M1增速继续上升,同比增长15.7%,增速在前几个月连续提高的基础上又提高1.7个百分点,比6月末提高11.4个百分点,已进入较快增长的区间;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3.7%,增速比上月略高,比6月末提高1.7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长12.5%,增速比上月提高1.5个百分点,比6月末提高8.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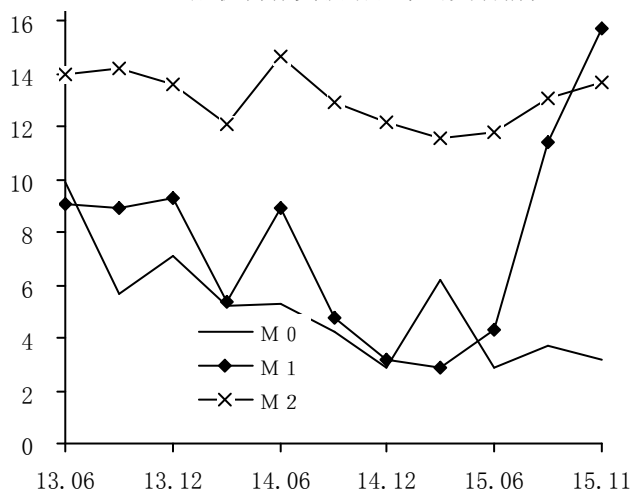
从带动货币供应量M1增速上升途径看,11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9%,增速比上月末低0.5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以外的社会融资规模增加仅为1327亿元,不到上年同期的一半;外汇储备余额减少872亿美元,据此估计外汇占款下降较多。这三种途径均不能对M1增速上升做出解释,因此M1增速上升不是常规途径带动的。

外汇储备规模下降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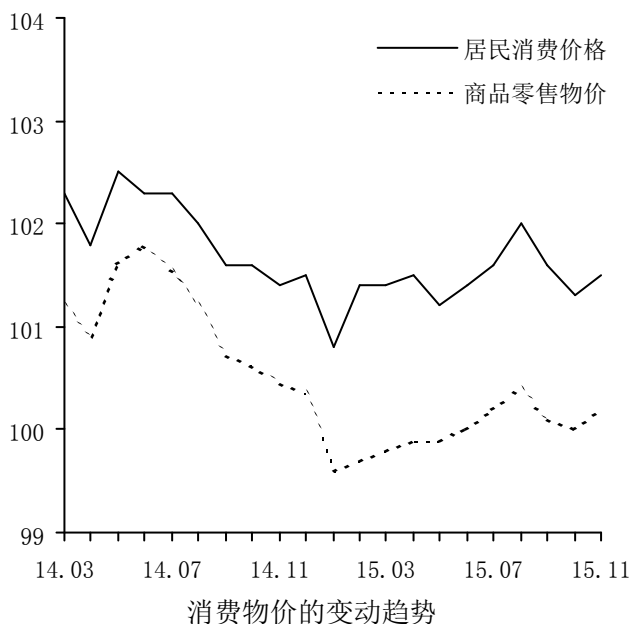
外汇储备规模自2014年6月见顶以来持续回落,从39932亿美元回



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变动情况



落至今年11月末的34383亿美元，回落5549亿美元，尤其是今年下半年以来，回落速度较快，月均回落511亿美元。外汇储备回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元走强、其他币种贬值，导致我国持有的其他币种资产按美元计算的价值缩水（这大概占40%左右），另一方面当然也与人民币贬值预期有关。虽然外汇储备减少在目前并不一定是坏事，但持续大幅回落有可能引发重大风险，因此必须采取恰当的应对策略，关键是要使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美元，而是要盯住“一篮子”货币，灵活变动。最近人民银行公布了由13种货币为“篮子”计算的人民币指数，开启了人民币汇率回归，参照“一个篮子有管理浮动”机制的新阶段，尽管近期人民币仍会有一些贬值，但长期来看这对稳定汇率预期、防止大规模资金外流是有好处的。

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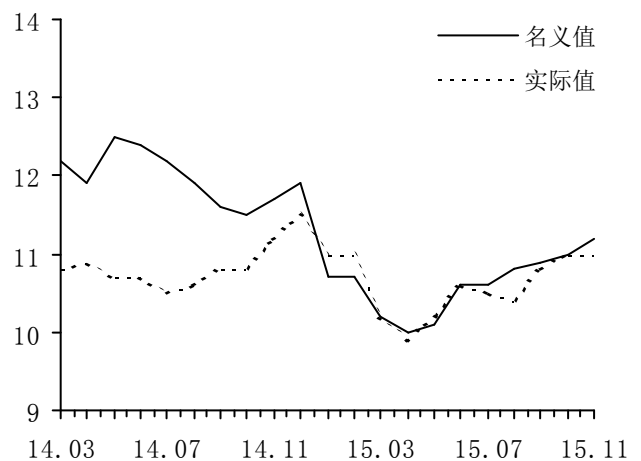
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增长11%，实际增速与上月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8.8%，创出年内增速新高。

进口总额下降幅度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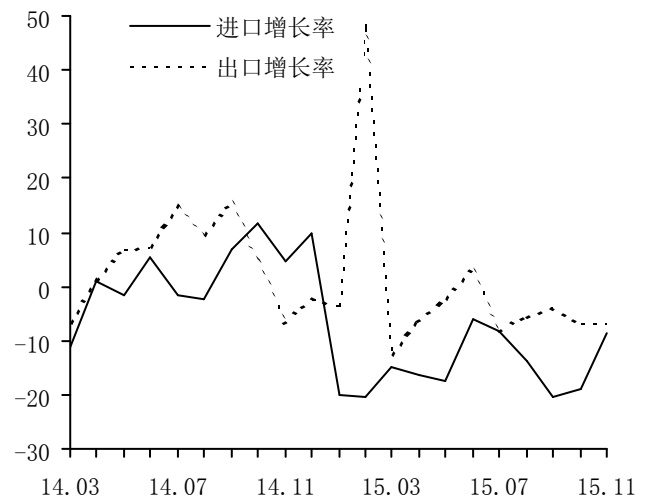
11月份，我国进口总额同比下降8.7%（按美元计价，下同），降幅比上月缩小10.3个百分点，比三季度缩小5.7个百分点，考虑到进口增长率波动幅度很大，因此一个月的降幅缩小还不能看作趋势变化；出口总额同比下降6.8%，降幅与上月相当，但高于二、三季度。

工业购销价格下降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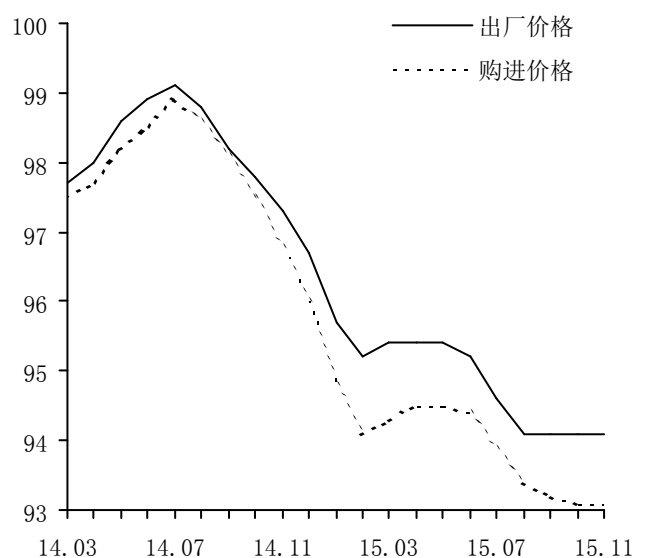
11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5.9%，购进价格同比下降6.9%，环比分别下降0.5%和0.7%，两者价格水平均呈较快下降的态势；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5%，涨幅比上月微升0.2个百分点，涨幅在低位小幅波动。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进出口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工业购销价格同比指数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

		2012	2013	2014	2015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9月	10月	11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7.8	7.7	7.4	7.0	7.0	6.9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10.0	9.7	8.3	6.4	6.3	5.9	5.7	5.6	6.2
	累计同比				6.4	6.3	6.2	6.2	6.1	6.1
固定资产投资	名义值	20.6	19.6	15.7	13.5	11.4	10.3	10.3	10.2	10.2
	累计比上年同期	实际值	19.3	19.2	15.1	14.5	12.6	12.0	12.0	11.9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16.2	19.8	10.5	8.5	4.6	2.6	2.6	2.0	1.3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7.2	6.8	12.6	7.7	7.4	4.9	4.9		
住户存款余额	名义值	16.7	13.6	8.9	9.1	6.3	8.8	8.8	8.8	8.9
	同比增长率	实际值	13.9	13.6	8.9	7.8	5.0	7.3	7.3	7.4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7.9	7.9	6.1	4.7	-14.0	-5.9	-3.7	-6.9	-6.8
	累计同比				4.7	1.0	-1.9	-1.9	-2.5	-3.0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4.3	7.3	-2.4	-17.6	-24.9	-14.4	-20.4	-18.8	-8.7
	累计同比				-17.6	-15.5	-15.3	-15.3	-15.7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名义值	14.3	13.1	12.0	10.6	10.2	10.7	10.9	11.0	11.2
	当期比上年同期	实际值	11.9	11.5	10.9	10.8	10.2	10.6	10.8	1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名义值	12.6	9.7	8.9	8.3	8.1	8.4			
	累计同比增长率	实际值	9.6	7.0	6.8	7.0	6.7	6.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名义值	13.5	12.4	11.2	10.0	9.5	9.5			
	累计同比增长率	实际值	10.7	9.3	9.2	8.9	8.3	8.1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7	2.6	2.0	1.2	1.4	1.7	1.6	1.3	1.5
	累计同比				1.2	1.3	1.4	1.4	1.4	1.4
	比2000年	35.2	36.7	39.4	41.2	40.9	41.1	42.0	42.1	41.9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2.1	1.4	1.0	-0.2	0.0	0.1	0.1	0.0	0.2
	累计同比				-0.2	-0.1	-0.1	-0.1	0.0	0.0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2.5	-2.6	-2.5	-5.9	-6.0	-7.4	-7.7	-7.6	-7.6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1.7	-1.9	-1.9	-4.6	-4.7	-5.7	-5.9	-5.9	-5.9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7.7	7.1	2.9	6.2	2.9	3.7	3.7	3.8	3.2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6.5	9.3	3.2	2.9	4.3	11.4	11.4	14.0	15.7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13.8	13.6	12.2	11.6	11.8	13.1	13.1	13.5	13.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5.0	14.1	13.6	14.0	13.4	15.4	15.4	15.4	14.9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9.1	10.4	5.4	3.5	4.0	9.5	9.5	11.0	12.5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1.5	61.2	61.7	61.96	61.7	61.8	61.8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3.0	3.0	2.75	2.5	2.0	1.75	1.75	1.5	1.5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311	2598	3825	1237	2632	4241	4241	4859	5391
外汇储备(亿美元)	33116	38200	38430	37300	36938	35141	35141	35255	34383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B 宏观经济 专题研究

TPP非传统议题评价及与我国现行规则的差异

一、对 TPP 非传统议题的评价

（一）TPP 非传统议题是全球化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客观要求

本世纪以来，跨国经济合作出现了一些新趋势。一是在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强力推动下，各经济体之间的经济合作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范畴，基于互联网的信息产品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国际合作形式不断涌现，传统领域的贸易投资规则在新兴领域无法使用。二是在 WTO 对各种边境壁垒（关税、贸易配额）等的规范日益严格的前提下，各国越来越倾向于利用环境政策、产业政策、劳工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边境后”政策以保护本国产业或增强本国产业竞争力，各国客观上存在着对上述领域建立国际统一规则的诉求。三是发展中国家希望建立新型的国际合作机制，以推动发达国家对其实施更为有效的发展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实现其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诉求；发达国家从宣传自身发展理念、提升政治影响力、保证其长期利益等角度出发，也希望将这类合作机制化和规范化。

TPP 所设置的相关非传统议题中，既有专门针对新兴国际合作领域的具体规则（电子商务、中小企业等），也有针对各国“边境后”政策的具体议题（知识产权、劳工、环境、国有企业、竞争政策等），还有涉及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议题（能力建设、发展、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等）。因此，无论 TPP 各议题的具体条款是否合理，这些议题本身反映了世界各国在诸多新领域试图形成统一规则的诉求，符合全球化的未来发展方向，最终得到了 12 个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理念乃至意识形态迥异的国家一致通过。

（二）TPP 非传统议题有着鲜明的美式理念和美国利益烙印

美国是 TPP 谈判的主要推动者，其谈判能力、规则制定能力明显高于其他谈判国，因此最终 TPP 的相关非传统议题具有鲜明的美式价值体系特征。首先，从议题的设置上看，知识产权、环境、劳工等绝大部分议题和 NAFTA、美韩 FTA 等美国主导签署的 FTA 中的议题一脉相承，使得 TPP “美国风格”非常浓厚。其次，能力建设、发展、反腐败等新议题的核心理念和内容基本承袭自美国主导的世界银行、DAC 等国际组织，具体条款也有着鲜明的美式价值特征。如在发展议题中，特别强调减贫、提升妇女权益等内容，而对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非常重要的议题则较少提及。再次，各个议题均大量引用了美国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如在知识产权体系中所提及的安全港系统、反规避科技保护措施等概念基本承袭自美国 1998 年公布的国内法《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在电信行业的权力节制原则也来自其国内的《美国通讯法案》，国有企业中相关条款也来自其国内法，等等。最后，TPP 保留了

存在大量的维护美国相关产业和国家利益的条款，如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强调对于专利药相关研究数据的保护，显著增加了其他国家生产非专利药的壁垒；在金融、电信、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领域的条款表面上强调非歧视、公平市场准入，实际上为其国内明显具有优势的相关服务业打开海外市场开辟了道路，等等。

（三）TPP 非传统议题的部分理念具有一定合理性和进步性，但其规则不可能成为国际通行标准

TPP 能力建设、发展、中小企业等议题的部分理念，如 FTA 应保证各国竞争力的提升而不是下降、FTA 应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享受公平待遇、FTA 应有效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能力建设等，客观上符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依托国际合作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合理利益诉求，具有进步性。知识产权、劳工、环境等议题则从保护劳工权益、保护环境、反腐败等国际通行理念出发，在一定程度上对政府和市场的权力界限进行了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公平贸易、自由贸易原则的维护。电子商务等议题则力图将传统的自由贸易理念应用推广于新兴领域，对促进新兴贸易发展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然而，美国推进 TPP 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其地缘利益和经济利益，这决定了其不可能从真正意义上建立一套亚太地区普遍适用的规则出发推进 TPP 谈判。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激烈博弈下，各个议题的具体条款最终只会是各方利益妥协的结果，远远不能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相关贸易规则的“样板”。如在知识产权领域，医药专利由于涉及美国核心经济利益，最终成为美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多次博弈的焦点，而对于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发展中国家不因过度知识产权保护而制约发展，该议题几乎没有涉及。再如，由于缺少我国、印度等大型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其发展、能力建设等议题基本上沿袭了世界银行等西方支持发展理念，未能有效吸收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特色园区开发以及印度在推进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其实施效果受到很大限制。再如，国有企业议题的核心原来基本来自美国国内法，但由于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新西兰、日本等国的反对，最终只能设置了大量的例外条款以平衡各方利益，因此这一规则体系能够真正付诸实施存在巨大疑问。

二、客观看待我国和 TPP 非传统议题具体标准之间的差异

TPP 基本达成协议以来，学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 TPP、特别是非传统议题是美国为限制我国做的“局”，应予以坚决抵制。二是认为 TPP 整体规则太高，我国很难达到，被新规则体系边缘化的危险巨大。

本文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

（一）我国现行规则体系和 TPP 条款客观存在一定差异

1. 相当一部分非传统议题下的具体条款我国尚未形成规范的规则体系

我国的国情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差距巨大，且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会不断面临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其规则体系和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不可能达到美国的程度。我国只对个别产品有针对平行进口和“国际耗尽”原则的具体规定，尚未全面建立针对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体系；我国对于互联网产品侵权问题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健全，在具体保护中小企业、是否在电信领域运用权力节制原则等新问题也缺乏法律法规作为支撑；我国在填海造地、限制过度捕捞等问题的法律体系也亟待完善。我国整体药物产业技术水平较低，非专利药的研发能力甚至落后于印度，因此在药物专利保护方面的法规体系也相当不完善。

2. 部分议题我国当前的规则体系和 TPP 有明显差异

这类议题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知识产权、国有企业、电子商务、劳工、政府采购等议题的一些具体条款。在国有企业领域，我国政府出于公共、区域发展、经济发展战略等考虑，长期对处于充分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控股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对国有控股企业的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也可能低于一般中小型民营企业。按照 TPP 标准，这些优惠政策均可能被解读成“歧视”。在知识产权领域，我国现行的版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明显低于 TPP 规定的 70 年，我国的强制许可规定也和 TPP 有较大差异，等等。在电子商务领域，TPP 协定认定数据和信息的自由流动为主，符合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为次，而我国正在制定中的《网络安全法》（草案）在原则上坚持“互联网主权”概念，并从数据网络安全中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运营者应尽量在境内存储个人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处置违法信息等，TPP 相关原则和我国这些具体条款能否有效衔接存在较大疑问，我国现行规则要求服务提供商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必须软件源代码，与 TPP 相关规定也有明显差异。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国国内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在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方面和类似 GPA 规则的 TPP 均存在巨大差异。在劳工领域，虽然我国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但在 1998 年通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时，对其中的第一条原则自由结社原则持保留意见，在同工同酬和消除就业歧视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则和国际劳工组织原则也存在差异。

3. TPP 相当一部分理念和规则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差异不大，但我国执法能力达不到 TPP 的要求

从美韩 FTA 等类似 FTA 的文本看，TPP 很可能对法律法规执行程序的公平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有较为明确的规定。而在劳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中小企业等领域，我国或多或少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如在劳工领域，保护童工和禁止强迫劳动等原则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已经基本一致，但实际上，强迫劳动和雇佣童工等问题在我国一直屡禁不止。在环境领域，TPP 的环境条款和中韩 FTA 中的环境条款差异不大，但忽视环境保护一直是我国企业遭受美国等发达国家指责的焦点。如我国加入 TPP，由于我国的整体执法能力达不到 TPP 的要求，容易被美国或其他国家灵活运用规则，强行认定我国在贸易

投资中存在违反有关相关规定的行为，且将这一责任转嫁给我国政府，以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战略利益。

（二）我国和 TPP 规则体系“求同存异”空间巨大

首先，在发展、反腐败、能力建设等 TPP 新增议题领域，TPP 核心理念客观上整体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和维护全球公平贸易，和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对外合作理念并无根本冲突，我国在具体实践中的一些先进经验完全也可以作为相关条款的重要补充，双方在建立国际通行规则方面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其次，虽然当前我国在平行进口、过度捕捞、互联网信息保护等具体条款的规则体系尚不完善甚至空白，但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国完全可以借鉴 TPP 的相关规则，结合我国国情逐渐建立一套更合理、更规范的规则体系。再次，我国当前规则体系和 TPP 规则存在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双方发展阶段不同，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规则体系也在不断变化之中，相当一部分这类冲突可能会弱化甚至消失。例如，我国传统的劳教制度和 TPP 相关规则中的“禁止强迫劳动”存在较大冲突，但在 2013 年我国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之后，我国已经基本符合 TPP 这一原则。最后，TPP 的很多法律规则援引自美国的国内法，很多规则并不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国情。为此，TPP 在倒数第二章规定，政府出于维护金融安全、保证投资者利益、实施货币政策等公共服务和国家安全等目的可以不遵守该协议的一般例外条款，此外，在国有企业、电子商务等领域还赋予了诸多特别例外条款，给我国和 TPP 规则接轨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三、我国应对 TPP 非传统议题的对策

TPP 代表了“美国规则”，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美国的核心利益。如果我国全面遵循 TPP 的规则，只可能对美国有利，而对我国不利。但也要看到，在部分议题上，“美国规则”相较我国现行规则有其进步和合理的一面，全面抵制 TPP 规则并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大局，更有使我国陷入国际孤立的危险。因此，应积极吸取 TPP 非传统议题中的积极因素，逐渐建立和完善“中国规则”，积极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

（一）深入研究当前我国规则体系和 TPP 非传统条款之间的差异

TPP 非传统议题相关条款远远超出国际贸易理论的范畴，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权利、竞争、环境保护、反腐败等诸多经济社会领域，且有着非常复杂的美国法律体系为依托。为此，建议由中央政府组织各个领域的法学、经济学、社会学专家，在深入研究 TPP 具体规则条款和其背后美国国内法律体系的基础上，系统研究具体规则体系的法律基础和法理依据，并和我国现行规则体系进行全面系统对比，从而明确 TPP 非传统议题条款和我国现行规则体系、未来规则发展方向之间的差异。

（二）加快推进我国国内相关领域的法制化进程，尽快形成“中国规则”

由于发展阶段的原因，我国在跨境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劳工等领域的部分规则体系已不适应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要求。建议借鉴 TPP、国际法、国际公约中的有益成分，加快规则体系改革和建设步伐，尽快形成和完善既符合国际通行理念，又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规则体系。具体而言，宜加快对平行进口、临时复制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立法工作；加快国内政府采购体制改革，促进招标机制公平公正公开；加快建立能够有效推动国有企业发展，又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国企支持政策体系；尽快出台《集体谈判法》，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维护工人利益诉求的劳工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在过度捕捞、填海造地等领域的法律规则体系；尽快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优势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规则；等等。

（三）在对外经济合作中力推非传统议题的“中国规则”

相较美国而言，我国在参与 RCEP、中日韩 FTA 等 FTA 谈判中，所涉及的议题范围仍要少于 TPP，且在具体条款设计上缺乏主导性，其最终规则往往是对对方所提出条文的修正，在制定国际经贸规则中处于被动地位。建议，一是要尽可能将 TPP 非传统议题引入我国所参与的 FTA 谈判范畴；二是在 FTA 谈判中积极宣传和推广具有一定普适性的“中国规则”，必要时将“中国规则”引入 WTO 多哈回合谈判范畴；三是要积极推动在 FTA 谈判中加入 TPP 尚未涉及、但我国具有一定优势的基础设施融资、特色医药等议题；四是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将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对外援助等多种非 FTA 合作形式作为建立“中国规则”的重要平台；五是联合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大国，在世界银行、WTO、G20 等全球治理平台，就发展、能力建设等议题共同建立兼顾不同发展阶段、具有较强普适性的国际规则。

（四）发挥垂范作用，积极引导各国接受和遵守“中国规则”

“执法不严、有法不依”一直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问题之一。在知识产权、劳工、环境保护等相当一部分非传统议题，我国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规则体系，但配套的行政法律法规标准明显滞后，执法缺乏有效的标准支持，违法现象也屡禁不止。建议首先在国内加大严格执法、公平执法力度，特别是加强基层执法工作，不允许任何人将权力凌驾于“中国规则”之上；同时从我国境外企业、境外公民着手，依托 FTA、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合作备忘录等各种机制性安排，积极引导其他国家的政府、企业和个人逐渐接受和遵守“中国规则”。

（国民经济研究所）

C 宏观政策取向

——中央深改小组要求全面提高经济开放水平

最近，中央深改小组要求全国各地、各部门全面提高经济开放水平，并提出相关意见。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引进外资和外来技术，坚定不移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二、基本意见。提出了《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三、原则方向。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作用；放宽市场准入，精简行政审批，强化市场监管；加快构建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对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要松开手、放到位，做到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决定。

四、主要措施。

1. 兴边。以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提高旅游开放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允许沿边地区先行先试。

2. 价格。要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

3. 国资。拓宽国有企业投资引入非国有资本的领域，完善引资方式，规范决策程序，防止暗箱操作和国有资产流失。

4. 体制。要牢牢抓住体制改革这个核心，坚决破除一切阻碍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从制度和规则层面进行改革，推进放宽市场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等体制机制改革。

5. 一带一路。扩大对外开放要同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衔接起来，同国内改革发展衔接起来。

——我国GDP核算方式实行改革

最近，国家统计局推出GDP统计改革新举措，今后实施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办法。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将采用分季方式核算季度GDP数据，并公布结果。

一、问题和意义。统计改革主要为解决中央地方统计数据差距问题。采用分季核算后，各季度GDP绝对额有些变化但幅度不大。现行方法需要改革和完善。以往统计，中国各个省份

统计的GDP之和，曾远超由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全国GDP数值。此举对修正差距有意义，对中国政府在经济放缓之际夯实外界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也有必要。这次季度GDP核算改革主要改变季度核算方式、调整数据公布内容、修订季度GDP历史数据，以更准确地衡量当季的经济活动，更灵敏地捕捉经济的短期波动信息。

二、接轨与前景。国家统计局强调，此举将推动中国季度核算的国际可比性。除了不少发达国家采用分季方式核算GDP数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制定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也要求成员国公布分季GDP核算数据。中国的这一改革，将使我国季度GDP核算与国际标准进一步接轨，为我国实行SDDS要求创造了条件。也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顺利成为国际储备货币铺平道路。

——国务院同意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

最近，国务院批复同意《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主要内容：

一、意义。《纲要》对于加快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乘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主要目标，着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市场要素对接对流、社会保障共建共享为重点，把环渤海地区建设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引擎、协调发展示范区、面向亚太的新门户。

三、任务。六个方面：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开展生态屏障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三是推进产业对接合作。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契机，大力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四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共同构建海陆统筹、东西互济的开放新格局。五是完善统一市场体系。加快消除地区间隐形壁垒，抓紧建立统一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六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和制度对接，将环渤海地区建设成为城乡统筹、发展协调的示范区。

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建立由北京市牵头的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协调机制并切实发挥其作用，为环渤海地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辖区。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和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面积186万平方公里，幅员广阔、区位优势、基础雄厚，是我国一个新的最具综合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经济增长极。

——国务院关于标准改革方案出台

最近，为解决我国标准不统一的老大难问题，国务院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主要内容：

一、主要问题。一是标准理解问题。国内外认识有差异，国外认为标准应该是自愿的，

技术法规才是强制性的。而我国以前的标准更多带有强制色彩，且多用于组织、规范工业产品生产。二是标准不统一。给国家经济带来重复检验、互不兼容的问题，浪费了很多人力、物力、财力，同时也不利于统一市场的形成。

二、主导思想。通过统一、精简强制性标准、缩短标准制定周期等措施深化标准制度改革，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以统一的标准联通“一带一路”的发展，推动标准与国际接轨。

三、关键举措。《行动计划》从多个方面加快建立新型标准体系。首先制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对现行强制性标准及强制性修订计划开展全面清理、评估，且各部门、各地区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计划。其次，国家有关部门将对现行的推荐性标准进行集中复审和修订，优化推荐性标准的制订程序，缩短制订周期，提高标准质量和制订效率，改进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备案管理。再次，有条件的商协会等还可先行试点，制定团体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最后，国务院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改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水平，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所得税新政策出台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重点行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新政策。主要内容：

一、主旨定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是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照规定准予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提高折旧率的办法，加快折旧速度，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实际上是将固定资产尽早纳入到成本中，使企业在购置固定资产的早期能够多抵扣税款。通过加速折旧，使企业的当期税基减少，减轻了企业所得税负担。这是稳增长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重点行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为重点行业。

三、政策。重点行业内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四、方法。

1. 数额。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年限。企业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五、效果。实行上述政策，预计每年将减税约50亿元。

——农业部促休闲农业发展

最近农业部发布《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一、目的。旨在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提高农业品位，促进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

二、目标。到2020年，要实现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接待人次和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为城乡居民提供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

三、政策措施。

1. 用地政策：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下，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用地，各地也要优先安排。

2. 财税支持：各地要将中央建设资金向休闲农业集聚区倾斜，加大支持力度，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本地休闲农业做大做强。

3. 融资渠道：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休闲农业的服务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解决融资难题。鼓励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企业上市。探索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利用PPP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发行私募债券等方式，加大对休闲农业的金融支持。

——国家拟订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最近，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以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发展。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通过2016年到2018年的加速建设，使农业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基本健全，培育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完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繁荣城乡经济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行动措施。围绕5方面任务，制定了20项专项行动。一是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实施能力提升、平台对接、电商拓展3项行动；二是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网络集货、产品推介、信息共享、质量监管、运行保障5项行动；三是疏通电子商务渠道，实施渠道延伸、市场转型、模式创新、基础支撑4项行动；四是加大创新应用力度，实施技术创新、示范推广、标准推进、政策制订、智库应用5项行动；五是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实施政策支撑、硬件支撑、运营支撑3项行动。

三、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与城市社区开展合作，共同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试点“基地+城市社区”的鲜活农产品直配模式。推动“批发市场+宅配”模式发展。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推动跨境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四、检查落实。农业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各地方和有关企业共同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及时解决新问题，确保《计划》落地。